

附件：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资〔2023〕17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本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资产,不得违规自行处置资产。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权限经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七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区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十条 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按照有关工作职责分工和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区财政局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综合管理。

区机管局是负责全区公务用车、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用于办公用途房屋（除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以外）管理的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全区公务用车、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用于办公用途房屋（除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以外）的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经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授权，可以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权限规定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同一主管部门之间无偿调拨（划转），除房屋资产外，其余资产无论资产类型、价值大小，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房屋资产在同一主管部门之间无偿调拨（划转），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其中：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用于办公用途房屋（除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以外）的处置须经区机管局前置审批同意。同一主管部门之间无偿调拨（划转）不占资产处置额度。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和车辆、向区属国有企业无偿划

拨国有资产、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核销国有资产损失，无论价值大小，由主管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其中：涉及全区公务用车、行政事业单位实际用于办公用途房屋（除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以外）的处置须经区机管局前置审核同意。若需其他部门共同参与资产处置事项的联审，区财政局将以征询意见函形式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或者单次批量价值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超过区财政局审批限额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报区政府审批。除上述规定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区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一年一次且单次批量价值不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额度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产处置备案流程

1.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2. 审批及备案。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审核后进行批复，并于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书》盖章后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3.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即通过拍卖、招投标、询价等市场竞价方式处置，资产处置信息应当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处置审批流程

1.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须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2. 审核。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等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审批。需前置部门审核的，送前置审核部门审核完成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3. 审批。区财政局结合主管部门及前置审核部门意见，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超过区财政局审批权限的，经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4. 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即通过拍卖、招投标、询价等市场竞价方式处置，资产处置信息应当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报废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需报区财政局审批处置的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纳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将有关处置情况按照规定权限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各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批复文件处置国有资产，完成资产处置后应当及时核销资产卡片、台账等相关资产管理信息，同时应当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程序，及时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资产变动和处置收入上缴等资产管理情况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或者记录，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化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调拨

第十八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

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的国有资产属于公物仓管理范围的，应参照《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无偿调拨程序。

第十九条 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在以下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一）同一主管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二）不同主管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在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后，应分别报各自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双方主管部门均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由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三）行政事业单位对区属国有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在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后，应分别报划出方主管部门及区国资委审核，双方主管部门均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的主管部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四）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各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至市级或中央单位的，应当附接收方所在市级或国家主管部门同意接受资产的相关文件以及市级或国家机构改革文件等有关材料，由划出方报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

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无偿划转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片、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或者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三）《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划出方和划入方签订的资产无偿划转意向性协议或者区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调拨文件（清单）；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应当提供编制、人事等区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因单位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的原因发生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不需要提供资产清查报告）；

（六）划入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如单位、机构的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下同）；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二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上海市及本区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单位履职或者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除政府特定对外捐赠任务外，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将入账1年内的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国有资产的，应当由对外捐赠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三）《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其中：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接受捐赠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街道、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

证明确认。捐赠双方凭上述捐赠收据或捐赠确认清单或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五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以出售、出让等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以报区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产转让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三)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四)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表；
- (五) 资产转让方案（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

方式、可行性和风险分析等)；

(六)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七) 受让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九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行为，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第三十条 资产置换应当以区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当由提出资产置换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置换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 双方单位关于置换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表；

(五) 资产置换方案(双方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置换原因、方式、可行性和风险分析等)；

(六) 资产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性协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提供相关征收补偿协议等材料，经相关部门批准置换资产的，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七) 资产置换对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三十二条 报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已超过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报废资产,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也可以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处置。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行政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家具环保回收处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折旧情况、报废数量以及报废原因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自主决定报废资产的处置是否需要进行评估。通过审批制权限处置的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申请报废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四)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资产评估的);

(五) 资产报废处置方案(报废资产的基本情况、报废原因、处置方式等);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房屋及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需要拆除的,应当经本市房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建设项目需要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并出具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房屋及构筑物因动拆迁需要拆除的,应当提供签订的房屋征收或者动拆迁协议等证明材料。

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技术更新替代或者超过法律保护期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的,应当提供有关技术部门鉴定材料或者有关证明文件。

涉及强制报废的资产,应当提供强制报废证明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七条 损失核销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国有资产损失。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资产报损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三）《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 （四）资产损失情况说明、资产损失鉴证报告、证明材料、相关部门文件等；
- （五）单位对资产损失事项的责任认定情况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和特别事项外，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损失鉴证报告（包括经济鉴证证明、技术鉴定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因盗窃等毁损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有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当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损失的，应当提供被投资单位的清算

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单位注销文件及财产分配方案等证明对外投资实际发生损失的相关材料。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债务追偿的，应当提供相关债务追偿记录。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件。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和关闭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以及单位、机构的法人注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等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专项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并依法继续追偿。对“账销案存”资产收回或者取得补偿的，应当及时入账，补偿取得的货币性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四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

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应将资产处置收入情况如实录入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并定期将数据与非税系统中本单位的上缴数据进行核对，主管部门应对单位填写的收益数据进行核查和分析。国家和本市、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或者核销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本金、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联合相关职

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超越规定管理权限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

（三）采用弄虚作假、低价转让等方式造成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四）隐匿、截留和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六) 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和本市、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解释。

第五十一条 长征镇、桃浦镇遵照此办法执行，可视情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本区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普财〔2019〕25 号）予以废止。

附件：1.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2.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3.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